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朴交簡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坤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坤裕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坤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均已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等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等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不贅載累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已有公共危險（酒後駕車）案件（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覆評價），竟仍不知警惕，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明知酒精成分對人

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或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食物後，將導致對於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之情況下，貿然騎乘機車上路，顯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不顧，並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實屬不該。並考量其否認犯行，未能正視己過，兼衡其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酒後駕車時間與行駛路段狀況，暨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玫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0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速偵字第543號聲請簡易判決
02 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

03 一、犯罪事實

04 陳坤裕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05 朴交簡字第3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4年9
06 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於115年6月19
07 日16、17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00號之友人住
08 處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09 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0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45分許，行經嘉義縣○○鄉
11 ○○村○○000號路口前為警攔查，發現陳坤裕散發酒氣並
12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7時45分許，測得其吐
1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而查獲上情。

14 二、證據

15 訊據被告陳坤裕固坦承飲酒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
16 行，辯稱：伊沒有騎車，伊是要回家洗澡，遇到屋主便熄火
17 與屋主聊天云云。然上揭犯罪事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8 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19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駕駛、查車籍資料、財團法人台灣商品
20 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在卷可稽，足
21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